

立信
(特
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80GMM4QT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546号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4月3日《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已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3日止期间，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结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婷婷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获得《关于同意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2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329,34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40.8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693.87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46.99万元，已于2026年4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66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1,446.99万元，低于公司《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00	1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	2,765.28
3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4,681.71
	合计	30,000.00	21,446.9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计划对3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446.99万元。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3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688.29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	2,634.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65.28	53.62
3	补充流动资金	4,681.71	
合计		21,446.99	2,688.29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693.87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1,675.58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6年4月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667.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958.60	283.02	283.02
2	审计验资费用	421.00	201.00	201.00
3	律师费用	252.83	169.81	169.8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1.44	14.15	14.15
合计		2,693.87	667.98	667.98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
获得了更多身
份、档案、评
估、信用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等、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朱海平
男
1975-02-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227197102174933

姓 Full name
性 Sex
生 Date of birth
日 期
出 生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